

# 山西师范大学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2.0

晋师校字〔2021〕90号

“十四五”规划期，是山西师范大学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的相关部署安排，整合优质资源，凸显教师教育特色，提高卓越教师和未来名师的供给质量，积极探索卓越教师培养的山西样本，为山西经济社会和教育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山西高校布局调整和学校迁建太原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领跑计划，着力推进“新师范”建设，在山西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龙头作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山西教育事业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1.每年为山西省培养 200 名左右中学主要学科卓越教师种子师范生（20-25 人/学科）；

2.每年为山西省培养 40 名左右中学主要学科领航卓越教师（即未来名师）种子师范生（4-5 人/学科）；

3.积极开展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努力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卓越教师培养模式。

## 三、领导体制

1.学校成立“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长、研究生院院长、莒英学院院长、项目实施相关学院院长、项目支持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莒英学院，作为卓越中学教师培养的日常办公、管

理和协调机构。

2.相关学院成立“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组”，负责本学科卓越中学教师的具体培养工作。成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院长

项目执行组长：教学副院长

项目成员：2-3人。

3.学校成立相关专家咨询机构，为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保驾护航。包括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家委员会，对卓越教师培养过程中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师资聘用等事宜进行专业指导与评估；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实践导师团，对卓越教师培养过程中的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学公开课、教学技能比赛等实践活动进行专业指导与培训；教学名师工作室，邀请山西省中学各主要学科领域享有盛誉的教学名师，定期来校工作，常态化参与卓越教师培养，尤其是未来名师的培养工作。

#### 四、基本原则

1.师德为先。强化师德教育，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切实将“四个服务”落到实处。

2.政策吸引。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条件，搭建一流平台，营造一流氛围，在双导师指导、高品质课程、跨学科/专业/学校选课、小班化授课、高质量见习实习研习、本硕一体化培养、海内外游学交流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师范生进入卓越教师培养项目。

3.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莒英学院与专业学院两方面的优势，协同开展卓越教师培养；充分吸纳中学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协同参与卓越教师培养全过程；充分调动学校各方面积极性，协同支持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做成品牌。

4.多元开放。整合校内优质资源，发掘优秀校友资源，吸纳优质校外资源，多元助力卓越教师培养；课程学习与日常养成，理论提升与实践创新，素质提高与专业强化，职业体验与游学交流，立体化开放式培养卓越教师。

5.知行合一。既注重专业知识的拓展学习、深化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又注重专业能力的创新实践、服务性学习中的品格历练、团队协作中的非智力因素发展，

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知行合一、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未来卓越教师。

## 五、招生选拔

1.招生对象。中学主要学科领域（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对应的师范类专业乐教适教的优秀师范生。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其他学科领域。

2.申请条件。理想信念坚定，政治合格；热爱教育事业，从教信念坚定；学习成绩优秀，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未来名师班 3.0），学科专业排名前 40%（未来名师班前 20%）；综合素质优秀，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教学设计、团队建设等从教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取得初步创新活动成果，或具有创新潜质；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

3.遴选程序。符合条件的优秀师范生自主申请，各学科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学院资格审查，通过笔试、面试、公示等遴选环节，报学校卓越教师培养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正式录取。

4.录取建班。录取后单独建班，开展破冰活动、师德第一课、卓越教师培养专题指导课等开班教育后，进入培养阶段。

## 六、培养过程

1.培养目标。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性中学教师。分为卓越教师和未来名师两个培养层次。

2.学制与修业年限。采取“1+3+2”的培养模式。按照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要求，灵活设置修业年限。大学一年级结束后，经遴选合格，进入卓越教师培养通道；卓越教师本科学段的培养周期为三年，其中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开设本硕衔接课程；卓越教师研究生学段的培养周期为两年（本校），也可选择进入重点大学升造后到中学就职，或积累一定中学教学经验后进入研究生学段提升。

3.课程设置。在普通师范生培养方案基础上，采取嵌套式教师教育专业强化型课程设置方式。分为生涯规划、通识基础、专业强化、素质拓展、实践创新等五个课程模块。本科学段具体方案由相关专业学院研制，研究生学段具体方案由教师教育学院研制，报蔚英学院审核备案后实施。鼓励各学院根据本院办学实际

设立和建设卓越教师培养特色课程。

4.师资聘任。整合校内外优质师资参与卓越教师培养。本学科专业课程由专业学院选聘本院优秀教师任教；通识类、素质类、教师教育类课程由学校统筹建立教师库，专业学院聘任使用；根据卓越教师培养需要，可组成课程团队集体教学，也可聘请兄弟院校及科研院所优秀教师合作教学，或聘请中学教学名师加盟卓越教师课程教学。

5.教学运行。卓越教师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采取研讨型教学模式，鼓励教师灵活运用讲授式、启发式、对话式、案例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法；将学科前沿、教育研究和实践发展的最新成果整合进入教学内容，重视学生思维品质培养，着力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指委专家不定期深入课堂进行教学指导与评估。

6.毕业审核。设立卓越教师班和未来名师班学业标准。实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毕业审核制度。达到学业标准颁发项目毕业证书，学业特别优秀的可探索授予荣誉学位。

## 七、培养机制

1.双导师制。实行学业导师和实践导师“双导师”指导制度。进入卓越班第二学期开始配备学业导师，开设导师研讨课，发挥导师个性化指导和导师团队指导两方面优势。聘请常任实践导师，与中学各学科优秀教师一起，对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实践活动进行全程指导。

2.完全学分制。卓越生根据学习规划自主选择课程，15人以上开课，达到课程修习标准获得相应学分。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业审核，获得项目证书。

3.学分抵扣与认证。卓越班（含未来名师班）开设的课程，可与普通师范生同名（如中学教育基础）/同类（如艺术类通识课）课程进行同学分抵扣。卓越生跨学科/专业/学校选修的课程，符合规定，给予学分认证。

4.动态评估与淘汰退出。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达不到卓越教师培养基本标准的，转入普通师范生培养通道。不能适应卓越班学习生活的也可申请退出（每学年开放一次），符合卓越班招生条件的优秀师范生可酌情补录。

5.教学公开课制度。卓越教师培养最后一学期，卓越生要完成一次教学公开课，考核通过进入毕业审核环节，表现优秀的，可获得与教学名师同课异构机会，

并获特别推荐信。

6.书院制探索。卓越教师培养配套书院制学生管理制度。设自主管理委员会，建立与教师职业素养相关的各类社团/项目，开展通识讲座、学术论坛、分享沙龙等书院活动，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

## 八、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卓越教师培养专项经费，采取卓越教师培养办公室统筹管理、各学科项目实施单位包干使用的经费管理办法。

1.支付范围。卓越教师培养方案所列课程课酬，专家讲座费，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实践活动指导费，卓越教师培养课程建设、创新课题、社团活动、实践项目等相关费用，导师团、专家委员会、项目组成员及日常聘用工作人员劳务费，相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条件建设费用等。

2.审批程序。相关学院项目组长签字，院长签字，蒨英学院院长审批，分管校领导审批（达到一定金额或按财务规定）后，提交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3.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按年度向学校提交项目经费绩效报告。

## 九、保障措施

1.政策保障。将卓越教师（含未来名师）培养改革探索作为学校凸显教师教育特色和人才培养显示度的重要举措，列入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考核指标，给予一系列政策倾斜。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立项校级教改创新项目，优先推荐省级教改创新项目，优先选派海外访学或国内外交流，优先安排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指标，优先设立奖学金，优先考察培养加入党组织等方面。

2.条件保障。整合学校优质资源，为卓越教师培养提供一流条件支持。选配优秀人才加盟卓越教师培养，配备必要的办学空间，卓越班课程全部安排在智慧教室，搭建各类优质资源平台支持卓越教师培养；推进蒨英书院实体化运行，配备卓越教师专题阅览室、师生研讨室、微格教室、三字一话训练室、创新创业项目活动室等必要办学设施，建设具有浓郁教师教育文化的师生学习、生活和共同成长的空间。

3.科研保障。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探索的同时，同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模式行动研究，边探索、边总结、边研究、边实践，形成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良性互

动；加强教改研究成果转化，设立卓越教师课程建设基金，出版卓越教师培养系列教材，第一时间将教改研究成果运用于卓越教师培养实践，以研究引领实践探索，以研究保证培养质量。

## 十、实施步骤

1.转型准备阶段（2021.03-2021.08）。研制山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2.0，修订各学科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方案（含未来名师，含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组建各学科卓越教师培养项目组、卓越教师培养专家咨询委员会、中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等工作机构，组织卓越教师培养专题培训，搭建卓越教师培养优质教育见习/实习基地，完成十四五期间第一届卓越班招生工作，完成承担卓越教师培养任务的蒨英课程教师和蒨英导师的聘任工作，出台卓越教师培养相关工作制度，山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整体进入 2.0 发展阶段。

2.初见成效阶段（2021.09-2024.06）。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卓越教师（含未来名师）培养经验基础上，继续卓越教师全培养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着力打造山西师范大学蒨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品牌，初步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提升山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和未来名师的供给能力，在山西“新师范”建设和构建新时代山西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中发挥领军作用。

3.巩固深化阶段（2024.07-2025.12）。经过两个规划期近十年的改革、探索、研究和建设，初步形成卓越教师培养的山西样本，积极创造条件申报省级和国家教学成果奖，成为学校彰显教师教育特色的重要阵地、“十四五”总体规划目标实现的重要支撑和山西中学卓越教师及未来名师培育的重要策源地。

山西师范大学

2021 年 6 月 9 日